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林明寬委員（9時30分~9時50分）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9時50分起）

紀錄：曾心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修正意見。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4070201）

案由：有關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與支持」。（教育局、青年局）

決議：俟教育局今年6月完成評估後再行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4070202）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都發局）

決議：本案都發局、社會局已加強落實資訊宣達，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3案（案號114093003）

案由：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就服處、性平辦）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114年「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元智大學 李俊豪教授）

決議：請各局處善用本案研究報告成果之相關政策建議，規劃、推動、執行創新作為，以完善本府新住民政策及服務。

伍、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請各局處依據內政部考核新增指標及委員意見再行檢視115年度工作內容及目標並進行調整，其餘准予依案執行。

討論案二：有關第10屆委員會會議執行方式及每季議程制訂一案。(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准以依案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頒發第10屆委員聘書及大合照

捌、散會：11時45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一) 列管案第1案：有關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與支持」。

教育局代表：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林明寬委員）：本案持續列管。

(二) 列管案第2案：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

都發局代表：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林明寬委員）：本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案第3案：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

就服處代表：略，詳如會議資料。

性平辦代表：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林明寬委員）：本案解除列管。

二、報告案：114年「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略，詳如會議資料。

江青純委員：

(一) 謝謝李教授精闢的分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曾受移民署委託辦理全臺灣女性新住民的相關研究調查。有關語言的部分確實值得探討。新住民婦女來到臺灣後要照顧家庭，常從事非典型工作（彈性時間），她們的「聽」和「說」的能力基本沒問題，可是「讀」和「寫」的能力有很大障礙，這導致女性新住民在尋找福利條件更高的工作時的困難。

(二) 現階段政府開辦的中文班以實體課程為主，部分新住民因生活作息無法參加。認同研究結果說的臺北市男性新住民的語言學習困境，但撇除只提供單一性別課程是否妥適，我非常認同提供彈性時段的線上中文課程，協助更多面臨語言學習困境的新住民平衡生活、工作及學習時間。

楊文山委員：

(一) 這份研究整合了移民署4次調查量化研究的長期趨勢，又涵蓋質性研究，非常不容易。在此恭喜研究團隊圓滿完成這個任務。

(二) 有關本研究分析比較的韓國政策。近期有韓國移民官來臺進行3個月的常駐考察。對方表示，臺灣的移民相關業務及成效非常好，有非常多值得他們學習的地方。我覺得我們也應該為我們臺北市政府感到相當驕傲。

(三) 這邊提出兩件事作為參考：未來新住民老化問題是長期趨勢，研究

團隊是否有更詳細的建議供臺北市政府？另外，男性移民長期趨勢增加，但他們到臺灣後學習本國語言的意願偏低，更偏向維持使用自己的母語，一旦面臨就業或婚姻困境，常會產生「Withdraw（退縮）」的現象，這引發很多家庭問題，未來在實務上需要增加資源。

劉香蘭委員：

- (一) 依據北市服務實務經驗補充有關男性新住民的類型：一種是歐美人士，這類男性可能採居家遠端辦公，主要靠女性配偶打理生活所需，融入社區機會較少，很「宅」；另一種是與本國配偶離婚後新住民重組家庭，配偶可能是來自同一母國（雙方原都是非本國人）；還有一種是新住民子女的配偶，可能是母親原國籍人。不同類型的男性新住民需求各異。
- (二) 有關健康的部分。除關懷新住民女性的身體健康，也該關懷她們心理健康問題。跨國婚姻女性普遍有較高的焦慮與憂鬱，因為要面對不同環境與文化、父權主義壓迫、生育及持家等多重壓力。
- (三) 有關就業的部分。以萬華區的越式洗髮或美甲業舉例，這類族裔經濟存在隱形剝削的問題。族裔經濟確實會成為市政府的特色，吸引觀光的一個趨勢，但這類產業多為聘用相同背景的「自己人」，裡面的勞動條件包括薪資等問題連學界也較少關注。
- (四) 有關新住民子女，除了跨國轉銜生，隨著父母高齡，新住民子女會成為家庭照顧者，有些甚至因為要協助家長就醫與承擔與醫療溝通、照顧的責任，因而缺課、休學，這部分希望能有整體性的思考。
- (五) 另外，依據「新住民基本法」，新住民的定義包含白領專業人才。他們選擇遷移臺灣的動機和目標和跨國婚姻者非常不同，也需要有配搭的服務，這些群體日後更能成為社會中堅份子，參與社會。也有一部分因工作來臺，後在臺與臺灣人步入婚姻，留學生也有這些經歷，如何讓這群工作與教育遷移者，就能達到相應的支持，更因先認同我國進入婚姻者，在其

黃秋桂委員：

這份研究見解非常精闢。提出一個小問題，有關建議開設以男性為主的資訊或語言課程，假設市府真的這麼執行，是否會產生另一種性別歧視問題而被質疑？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更多的考量。

林金定委員：

- (一) 我們容易落入一個刻板印象，覺得特殊群體的健康狀況不好或待遇不平等，但其實健康議題在每一個群體都有。個人覺得，研究應該提供更具體的佐證例如，釐清具體是哪一類健康問題，或者問題是否落在醫療可近性上面等。這樣對後續衛生相關單位在處理問題的時候比較能聚焦。
- (二) 建議加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文化敏感度」訓練。如果醫護不了解不

同國籍的文化，在提供協助的時候往往比較困難。

- (三)另外應加入「健康監測」，現在都有大數據了，可以監測新住民的健康到底哪裡比較弱。也不要只看負面，可以從潛能開發的正向角度去談。

溫雲貴委員：

- (一)我是來自印尼的男性新住民。方才討論中提到的比較「宅」或者比較少融入社區的男性新住民，我比較無法代表或跟他們不一樣。因為在臺灣求學也在臺灣生活10幾年，所以我在臺灣的生活很豐富，工作類型也比較多元，其中多以翻譯或通譯為主。方才討論到的有關醫療通譯的部分，就我在實務經驗上看到的，專業醫療通譯資源確實很稀缺，也很重要。
- (二)我有幸在台北參加過國際醫療課程，當時的學員只收我這樣的印尼新住民，其他新住民等好像沒有聽到有，在課程中可以明顯感受到語言差異及語言在醫療資源上的重要性。許多專有名詞需要受過專業訓練的通譯人員才能更好的提供幫助，這不是一般通譯可以完全的。所以在此建議臺北市政府能多開辦醫療通譯課程培訓醫療通譯人才。

陳欽春委員：

- (一)這份報告非常的詳細且有趣。我參與了這個研究的審查過程，因此有較深入的理解。我認為本報告與過去研究最大的不同有兩點。第一，是以臺北市為研究對象，而非全國層級；由於臺北市新住民的結構與全國新住民並不相同，因此研究結果具有高度地方特色。第二，是本報告的時間脈絡非常清楚，能呈現新住民在不同階段的變化。
- (二)報告中運用「社會資本」的概念，從弱勢協助的角度來看，若先將新住民定位為弱勢族群，初期可透過物質資本（如財務或資源支持）、人力資本（如語言、教育與技能培力），進一步發展到社會資本，使其能自立、回饋社會，這也呼應了從「給魚」、「教釣魚」，到「養魚回饋社會」的時間歷程。這樣的時間面向對市政府而言具有重要的功能性提醒。過去我們將新住民視為需要協助的對象，但隨著他們在臺灣定居時間拉長，其需求也逐漸轉變，例如健康、家庭責任與社會回饋等層面。
- (三)我以指導的學生為例說明新二代的發展成果。該名學生母親為東南亞新住民，在學期間表現優異，長期名列第一，獲得高額獎學金，顯示臺灣在照顧新二代方面，部分資源與機會已不僅與本地學生等同，甚至有所超越，這一點值得肯定與鼓勵。
- (四)研究報告中可以清楚看到新住民發展的三個階段：進入、融入與轉化。未來政策的重點，應放在如何協助已具備能力的新住民或新二代，進一步回饋臺灣社會，成為社會資本的一部分。

- (五)從管理學角度來看，過去偏向「同質性管理」，著重人數與規模；但現代治理更強調「異質性管理」，即理解新住民的差異、包容其多元性，並使其成為臺灣文化的一部分。委員會的成立與本研究報告，正符合這樣的治理思維。新住民相關事務無法僅由單一局處（如民政局）處理，因其涉及就業、健康等跨局處議題，因此需要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回應新住民的多元需求。
- (六)報告中提到社會資本的「內聚型」與「橋接型」概念，我認為相當重要。新住民初期需要內聚型支持，透過新住民互助來適應環境；我也舉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中，曾有新住民提出由新住民協助新住民的網站構想，顯示內部支持的重要性。隨著新住民結構日益多元，橋接型社會資本愈發關鍵。不僅是臺灣原生人口與新住民之間的橋接，也包括不同來源國別、不同社經背景的新住民之間的差異與管理需求，例如高科技產業、高學歷新住民，其型態與傳統想像已有明顯不同。
- (七)提出兩個建議供參考：一是透過如八德路規劃多功能綜合中心，作為橋接型平台，整合解決新住民多面向需求；二是以社區為基礎，發揮內聚與橋接功能，例如部分行政區已有來自歐美或東歐的新住民，透過社區參與展現回饋社會的能量。總結而言，本報告清楚呈現新住民在時間面向與功能面向的轉變，提醒臺北市應超越同質性管理，進一步針對新住民內部的差異進行分類與政策設計，引導其回饋社會，並視其為一項重要的社會資本投資。

蘇慧雯委員：

- (一)建議報告中提出的「建立創業導師制度」之政策建議（短期、第11項）可採納並列為臺北市政府創新作為之一。
- (二)跨國銜轉機制已成熟並持續精進，未來亦可辦理成果發表。

朱莉英委員：

- (一)非常肯定研究團隊完成的這份研究報告，整體研究成果與我們在實務現場所遇到的狀況有相當多的連結與呼應。
- (二)以語言學習為例，我在實務上確實發現男性新住民多將生活重心放在工作上，因此在語言溝通能力上相對弱勢。目前不論是補校或社區所開設的語言班，參與者多以女性新住民為主，男性新住民在這樣的學習場域中，實際上是抗拒一起上課的。我也認同老師剛剛提到的性別平等問題，這確實是需要納入考量的方向。然而，從實務經驗來看，即便是混合不同性別與族群的課程設計，男性新住民仍普遍不願意參與，顯示語言課程在形式與設計上仍需更多元的思考，這也是我認為未來政策面需要進一步規劃的部分。
- (三)有關新住民健康議題。雖然目前缺乏新住民來台前後健康狀況的比較研究數據，但從我們實務服務的觀察中發現，婚姻新住民在臺灣多從事服務業或勞動性質較高的工作，因此職業傷害的發生比例相

對偏高，即使是年輕的新住民女性，也常因投入勞動市場而面臨這樣的風險。在進入醫療體系接受治療時，新住民往往帶著恐懼與不安，主要原因是聽不懂醫師的說明。即便是較為簡單的醫療流程與用語，對新住民而言仍有理解上的困難，包括掛號系統的操作、科別的選擇，以及各項中文導向的醫療資訊。

- (四) 方才溫委員分享有關專業醫療通譯的經驗，但就實務現場而言，即使有通譯資源，整體醫療系統本身對新住民仍不夠友善。我曾在中央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議中建議，是否能在醫療體系中導入門診通譯服務，或評估運用 AI 系統輔助，雖然相關成本較高，但或許可以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體系試辦相關服務措施。
- (五) 我認為新住民在就醫權利上其實相當弱勢。若有社工陪同，尚可協助說明與溝通；但若是由家屬陪同就醫，往往由家屬代為做出醫療決定，新住民本人無法理解自己的病況，也無法為自身健康做出選擇。語言障礙進一步影響新住民對健康的處理方式，許多人因此選擇忽略健康問題。即便醫師建議休息，也因擔心影響工作與收入而選擇繼續工作，長期下來形成健康與經濟交織的惡性循環。

陳杰昇委員：

- (一) 語言、宗教、文化與族群視為新住民融合的重要面向。在眾多面向中，我認為語言仍是最基本、也是最直接的關鍵。因此目前我們在服務執行上，仍以語言為起點，一方面進行語言教學，另一方面也強化通譯服務的提供。
- (二) 就政府現行措施而言，我認為市政府其實已經做得相當不錯，例如教育局在學校端對新住民學生的支持服務、衛生局與健康服務中心的相關協助，以及民政局設置通譯服務，整體制度相對健全。從執行面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在思考民間機構是否能與政府進一步合作、共同提升服務品質。以教育端為例，我們近期與濱江國小校長討論後發現，學校端的新住民通譯服務在專業程度上仍有提升空間，因此未來在通譯人員的招募與訓練方面，我們應持續加強。
- (三) 目前本市各個層面都已有相當基礎的服務，但未來仍有進一步精進的空間。另外，剛剛提到臺灣與新加坡在新住民政策上的差異，相較於新加坡較偏重務實、以貢獻度為導向的模式，我認為臺灣是一個相對溫暖、強調「融合」的社會，重視他們的母語與文化，讓其與臺北市既有文化共存，形塑更豐富多元的城市文化。

廖婉妤委員：

- (一) 許多新住民來台後若已生育並需要照顧孩子，實際上很難參加補校或實體語言課程，這對她們持續學習中文形成相當大的限制。因此，建議是否能開放或擴充線上語言課程。疫情之後推動線上課程的經驗顯示，部分新住民參與中文學習的比例反而提高，顯示線上學習具有其可行性與需求。
- (二) 分享一個實際例子。有來自越南的新住民建立線上 LINE 學習群組，

由能使用華語教學的越南籍老師帶領。她們通常利用1週2個晚上的時間進行線上學習，即使在沒有家人協助照顧孩子的情況下，線上課程也能讓新住民一邊照顧孩子、一邊學習，不致影響其家庭照顧責任，顯示線上學習對育兒新住民具有高度彈性與實用性。因此，我認為未來在語言政策上，可以進一步考慮推動更具彈性、以線上為主的中文學習模式，以回應新住民在生活現實下的實際需求。

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

- (一) 非常感謝臺北市政府提供這次研究的機會，讓我們得以重新盤點臺北市，甚至是臺灣整體新住民的現況與服務樣貌。透過本次研究計畫，我們也有機會比較並認識南韓與新加坡的新住民政策與服務經驗，這讓我們在理解臺北市及全台新住民服務時，能夠有不同於以往的比較視野。
- (二) 有一個議題我想特別提出來討論。在我們服務新住民的過程中，雖然經常提到要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但實務上在提供服務時，往往仍是要求新住民改變其原有文化、學習主流文化，實際上仍在執行某種程度的「同化」策略，也就是希望新住民成為臺灣人。這樣的狀況在南韓其實也受到許多學者的批評，例如以培養「賢妻良母」為導向的課程設計。雖然臺北市目前尚未走到如此極端的情形，但這仍是未來在政策制定與服務設計上需要特別留意與反思的方向。
- (三) 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出相當有價值的研究建議，例如馬偕大學林教授提到，新住民來臺後的健康狀況可能比來台前更好，這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議題。不過，既然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一部分，我們仍應以臺灣的標準來思考如何持續提升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 (四) 本研究所提出的部分仍屬初步建議，且可能與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目前已在推動的措施有所重疊，看起來像是在既有良好基礎上「吹毛求疵」。但我們的本意，正是希望在既有成果之上，協助政府進一步精進服務，讓新住民能夠真正被視為臺灣人，並以臺灣社會成員的方式來對待。
- (五) 再次感謝臺北市政府提供研究機會，也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所提出的多元觀點與問題，對研究團隊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收穫。我們也將帶著今天討論的這些問題，持續深化後續的研究工作。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 (一) 感謝李教授完成成果報告以及各位委員的深入探討讓我們收穫良多。
- (二) 在市政推動上，我們原本使用「永續共融」中的「融」（融合），但目前改用「共榮」的「榮」。所謂「共榮」，是希望多元的價值都能被保留，讓臺北市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大都市，呈現出多元文化並存的樣貌。因此，不論是新住民、原住民、客家等不同族群的委員會，我們都持續透過各種機制進行討論與對話，保留多元文化，呈

現國際都市應有的面貌。

- (三) 請各局處善用本案研究報告成果之相關政策建議，規劃、推動、執行創新作為，以完善本府新住民政策及服務。

三、討論案

- (一) 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代表：略，詳如會議資料。

劉香蘭委員：

- (一) 新住民本身其實也有來自宗教團體的支持，不論是在心理健康、社區網絡的建立，或是對台灣社會的認識上，宗教群體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二) 我注意到目前市府在新住民服務上，較多與社區大學合作，這點我認為非常好，因為社區大學本身就是立基於在地發展，累積在地知識與地方特色，對新住民的融入具有實質助益。但也同時須連結不同宗教團體，因為宗教團體建構「擬親屬」的關係，提供長期陪伴，涵蓋生命歷程中不同階段與重要事件，已形成穩定而持續的支持系統。如能將宗教團體納入市府新住民服務的合作網絡之中，成為可運用的資源，不僅能補足現有服務，也有助於發現一些較為隱性需求，對整體服務體系將有加乘效果。

王如玄委員：

- (一) 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與實施方案的整體架構及工作目標制訂已相當完整。補充分享一個例子：我曾參加新住民「過年回娘家」的活動，看到許多新住民子女在活動中演唱母親故鄉的歌曲，展現對母語與母國文化的熟悉，讓我深刻感受到新住民家庭其實擁有非常明顯的文化與語言強項。
- (二) 目前政策在定位上仍較多將新住民視為需要被照顧的弱勢對象，提供的多是協助型資源；但如主席所提及「共榮」的概念，我認為政策方向可以進一步轉向，看見並善用新住民本身的優勢與潛能。
- (三) 本案「保障工作權與提升工作技能」的內容，目前新住民就業輔導多為一般性就業服務（**實施方案二/策略(一)/工作重點1**）建議可將新住民就業輔導由被動協助，提升為主動開發其就業優勢與職涯機會，讓新住民因其強項而在勞動條件與職涯發展上獲得更好的對待。

江青純委員：

- (一) 接續王委員及劉委員的發言觀點。以女青年會為例，我們每年過年期間都會舉辦新住民的新春回娘家活動，我們視自己為她們的「娘家」，即為擬親屬，以此角度安排宴會與活動。活動多以親子共同參與，並安排分享與表演，讓新住民可以展現自身文化與能力。我們不再單純將新住民視為需要被照顧的弱勢，而是協助她們透過探索

與成長，找到自己的方向與定位。

- (二) 根據研究與實務觀察，新住民婦女在此類文化、社群與心理支持活動的需求日益強烈，我們也一直在推動橋接型的支持方案。我們認同局處提出的政策方向，也支持透過各項方案讓新住民發揮自身長處與能力，展現自我價值，並呼應「永續共榮」的理念。

林金定委員：

建議再行檢視並調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工作目標（**實施方案八/策略(二)/社會局工作重點**），本項工作非常重要，會直接影響後續服務。

陳杰昇委員：

- (一) 臺北市的新住民結構中，大約八成屬於相對優秀的族群，僅有一至兩成可能較弱勢，需要額外協助。在相對優秀的新住民中，我們觀察到宗教團體（如基督教教會）功能強大，能提供社群支持與文化連結。我也拜訪了中國回教協會，發現這些教會與協會中有許多新住民具備能夠為臺北市作出貢獻的能力與資源。
- (二) 另外，針對教育或就業相關資源，也可以透過外交管道連結，例如泰國大使館或印尼駐台辦事處，他們可以協助在臺的新住民群體，提供更多資源與支持。我建議未來可以更積極運用這些宗教及外交網絡資源，整合並協助新住民發揮其優勢，提升在臺生活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陳欽春委員：

- (一) 如果臺北市願意推動類似的新住民回娘家活動，我認為非常適合，尤其可兼具「內聚型」（取暖、支持社群）與「橋接型」（與臺北市民互動、增進文化交流）的功能。有關母語推廣與外交資源聯繫，市政府無專責外交單位，可由秘書處國際事務組負責聯繫，使資源對接更有效率。
- (二) 我建議可善用社區大學的能量與常態性資源，例如教育局已有補助，社區大學本身也有公共服務職責，能承接母語教學或文化推廣任務。透過社區大學執行母語與文化活動，可符合社會資本概念，不必完全由市府直接操作，但仍與市府政策目標密切相關，可能發揮更好的常態性與實效性。

教育局代表：

- (一) 針對今日的討論提出一些想法。我們鼓勵新住民來台後，重點是提升他們的公民素養與適應能力，其中學習中文是基本要求。同時，有委員建議應更重視新住民的母語學習；目前國家課綱已有針對七國語言的相關規定。
- (二) 新住民的駐臺辦事處或經貿辦事處，在母語學習方面能提供哪些協助或資源，是否可以作為政策或資訊整合的一部分？建議民政局未來可以提供相關說明，並將資訊上架於市政府網站，讓新住民清楚了解可使用的資源。
- (三) 補充說明，社區大學目前已有開設多項新住民母語課程，可作為母

語學習的重要支援管道。

就業服務處代表：

- (一) 回應王委員的發言。目前新住民就業服務已有向中央申請專款及專人，並以艋舺站作為主要服務據點。除固定據點服務外，我們也會主動與民間團體合作並走入社區提供服務，惟在人力有限、服務對象廣泛的情況下，仍需整合所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資源共同支援。
- (二) 新住民已納入《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因此可全面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公共資源。目前由艋舺站配置兩位同仁以專案管理方式提供較密集的協助，其餘站點則提供較為基礎的服務，若有特殊需求，將轉由艋舺站專案人員支援。
- (三) 適性就業是就業服務的核心原則，透過發掘新住民專長、提供職業諮詢與職涯輔導，是第一線同仁的基本任務；委員所提強化就業優勢的建議（**實施方案二/策略(一)/工作重點1**）將納入評估參考。

社會局代表：

回應林委員的發言。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實施方案八/策略(二)/社會局工作重點**）將視近三年平均情形進行評估修正。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請各局處依據內政部考核新增指標及委員意見再行檢視115年度工作內容及目標並進行調整，其餘准予依案執行。

(二) 有關第10屆委員會會議執行方式及每季議程制訂一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代表：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准以依案執行。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

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曾心慧聘用研究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明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雅茹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專門委員	紀玉秋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淑妃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主任秘書	陳明鈴	員工卡簽到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主任	蘇慧雯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朱莉英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杰昇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江青純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廖婉妤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李如寶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張小霞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蔡麗清	人工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溫雲貴	人工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岳嘉星	人工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勞貴琳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傳忠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王庭至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黃秋桂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欽春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麗珊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劉香蘭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王如玄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楊文山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金定	台北通簽到
元智大學	教授	李俊豪	人工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長	林峯裕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專員	杜玲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股長	李佩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員	游宜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聘用研究員	曾心慧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聘用研究員	陳姝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專員	王菁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科員	楊于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聘用督導員	葉靜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	組長	石友馨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股長	王郁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技正	陳小燕	人工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股長	蔡筱妘	人工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許媛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約聘組長	葉曉涵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科員	郭怡君	人工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支援教師	林曉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股長	曾韋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專員	陳恩美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聘用組員	莊信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服處處本部	副處長	黃毓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能學院服務組	輔導員	范佐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許維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企科	法務專員	楊庭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聘用規劃師	沈亮儀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綜合行銷科	聘用研究員	張芳鈺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統科	科長	鄭玟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股長	梁仕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勤務分隊	小隊長	顏淑真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警務正	陳智鴻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輔導員	鄭芳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少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住宅企劃科	副工程司	王樂璋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54810707